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
第六十七回 決袁僕而釋楊

斷云： 袁僕難消雍一根，張家苦獄竟能伸。
包公千載聲名下，脫此深冤孰不憐？

話說西京離城五里，地名永安鎮，有一人姓張名瑞，家極富實，有東西兩莊，積穀甚廣，娶城中楊安之女為妻。楊氏賢惠，處家有法，長幼聽從，呼令無違。楊氏生一女名兆娘，聰明貌美，針指精通，父母甚愛惜之，常言此女須得一佳婿方肯許聘，年十五尚未適人。張瑞有二僕人，一姓袁，一姓雍。雍僕敦厚而勤於事，袁僕刁詐而賣弄其主。一日，因怒於張，被張逐出之。袁疑是雍一獻讒於主人故遭遣，遂甚恨於雍，每思以仇報之。

忽一日，張瑞因莊所回家，感重疾甚緊，服藥無效。延十數日，張自量不保，喚楊氏近前囑云：「我無男子，只有女兒，年已長大，或我不起之後，當即適人，休留在家而致憂慮。雍一為人小心勤事，家務委之亦可。」言罷而卒。楊氏不勝哀痛，收斂殯訖，作完功果之後，楊氏便令裡嫗與女兒議親。兆娘聞知，抱母哭云：「吾父過未週年，且無別兄弟，今便將女兒出適，母親靠著誰人？女兒緣法還在，願在家陪侍母親，再過一二年出嫁未遲。」母憐其言，遂息是議。

時光似箭，日月如梭，張某已過又是三四個月，家下事務，出入苗租，盡是雍僕交理。雍愈自緊密，不負主人囑托。

楊氏亦無疑慮。正值納糧之際，雍一見楊氏，說知整備銀兩秤官。楊氏取錢一篋與雍入城找銀。雍一領受，待次日方去。適楊氏親戚有請，楊氏攜女同赴席。袁僕知得楊氏已出，抵暮入其家欲盜彼之物，逕進裡面舍房中，撞見雍一在牀上打點錢貫，袁僕怒恨起來，指道：「爾讓主人逐我出去，爾今把持家業，是何道理？」就拔出一把尖刀來殺之，雍一措手不及，肋下被傷一刀，氣遂絕矣。袁僕摸取錢貫於篋中，急走回來，並無知覺。

比及楊氏飲酒而歸，喚雍一時不見，進房中尋覓，見被人殺死在地。楊氏大驚，哭對女云：「張門何大不幸，丈夫才死，雍一又被人殺死，惹出其禍，怎生伸理？」其女亦哭。鄰人知之，甚疑雍一死得不明。當下有莊佃汪某，乃往日張之仇人也，聞是事，告首於洪御史。洪拘其母女並僕婢十數人審問。

楊氏哭訴不知殺死情由，汪指稱其母女與人通姦，雍一妒奸，故被姦夫所殺。洪信之，勸令其招。楊氏不肯誣服，連年不決，累死者數人，而其母女被拷打身無完膚，家私消乏。兆娘不勝其苦，對母曰：「女旦夕死矣，只恨無人顧視母親，不能即決，此冤難明，當直之於神。母不可誣服招認，以喪名節。」言罷，其母嗚咽不止。次日兆娘果死，楊氏傷感甚至，亦欲自盡之計，獄中多人皆慰勸之，方得不死。

次年洪已遷去，而包公來按西京。楊氏獄中聞知，重賄獄官，得出陳訴於拯。拯根勘其事，拘鄰里問之，皆言雍一之死未知是誰所殺，然楊氏母女確無污行，可憐其死者不下數人矣。拯亦疑之。次日齋戒禱於城隍司云：「今有楊氏疑獄，連年不決，其有冤情，當以夢應我，為之明理。」禱罷回衙。是夜拯秉燭於寢室，未及二更，一陣風過，吹得燭影不明。拯作睡非睡，起身視之，彷彿見窗外有一黑猿在立。拯叱問曰：「是誰來此？」猿應云：「特來證楊氏之獄。」拯即開窗看時，四下安靜，悄無人聲，不見了那猿。拯沉吟半響，計上心來。

次日清早，升堂取出楊氏一干人問之云：「爾家曾有姓袁人否？」楊氏答云：「妾丈夫在日，有走僕姓袁，已逐於外數年，別無姓袁者矣。」拯即差公牌拘得袁僕到衙勘問。袁僕不肯招認。拯又差人於袁家搜取其物，都將得來看。公牌至其家，搜得篋一個，內有餘錢數貫，持來見拯。拯未及問，楊氏認篋箱是當日付與雍一盛錢找銀秤糧之物。拯審得明白，乃問袁云：「殺死人者是汝，尚何抵賴，干累於眾？」因令取長枷監於獄中根勘。袁僕不能隱，只得吐實，供出謀殺情由。拯疊成文案，問袁處死，汪某誣陷良人，決配遠惡州郡之軍，遂放出楊氏與一干人，皆感謝而去。西京傳播此獄若非包公之來，雍一之冤焉能得明，而楊氏雖不肯誣服，況被累死於獄中必矣。天眼恢恢，報應不昧，使是疑獄決於包公之案，何其神哉。